

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品標示法(以下簡稱本法)自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迄今，共經歷四次修正。最近一次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，但修正幅度有限，難以因應近年來商業快速發展之需求，例如：資訊科技蓬勃發展，促使網路購物成為消費者主要購物方式之一，同時電子標示方式亦隨之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。又現行條文對於違反標示義務之處罰，係採先通知改正，屆期不改正始予以裁罰之模式，易使業者心存僥倖，難收管理之效。故為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，爰全盤檢討修正本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網路販賣之商品亦適用本法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增訂商品排除適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增訂其他類型之標示義務人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修正應標示事項之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五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六、部分應標示事項修正不強制一律以中文標示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七、增訂可至商品製造、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八、增訂商品於網路販賣時，平臺業者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罰則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)
- 九、修正一律先改正後處罰之機制為依情節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罰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)